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9 年 13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6 号）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监发〔2019〕35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合经纪）签署统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予以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已与诚合经纪签署了《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交易框架总额为 15,500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协议内容为公司与诚合经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保险经纪业务佣金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诚合经纪是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 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

资控股公司，属于《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1. 法人名称：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整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2344225T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种类及范围

1. 协议项下约定的关联交易种类及范围：保险经纪业务佣金。

2. 如上述关联交易种类或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进行修改。

（二）关联交易总量及金额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诚合经纪与

公司的保险经纪业务佣金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5,500 万元人民币。

预计金额仅为合理预估总额度，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在实际执行中，如果关联交易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应对超出部分金额事项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双方应按照审议通过的交易金额进行交易。

（三）定价政策

公司执行定价公允原则，定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
2. 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

3. 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则结合具体业务情况和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诚合经纪向公司收取的保险经纪佣金依据同期或以往年度在其他保险公司的保险经纪佣金支付标准，同期或以往年度没有保险经纪佣金支付标准的，则参考市场同类项目的保险经纪佣金支付标准及项目的具体风险状况。

双方可在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合同的约定执行。

（四）协议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生效，协议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诚合经纪已发生的保险经纪业务佣金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01.4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目的

本关联交易满足了诚合经纪及其关联方对风险保障的需求，也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持。

六、交易内部审批流程

（一）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

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定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履行了重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并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议案由全体 10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七、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八、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都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书面意见。

九、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